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Jinzhou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5)

建議換屆重選及選舉監事

本行謹此宣佈，根據公司章程，監事會建議提名重選或選舉監事如下：

- (i) 何寶生先生、陳壇光先生及何明艷女士各自為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及
- (ii) 蔣大興先生、鄧小洋先生、聶穎女士、李彤煜女士及趙宏霞女士各自為第五屆監事會外部監事候選人。

本行進一步宣佈：

- (i) 田德營先生及趙蘭英女士將不再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股東代表監事；
- (ii) 靖飛先生及陳英梅女士將不再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外部監事；及
- (iii) 才洪光先生、戴書軍先生、曹文青女士、李偉女士及李秀女士於本行職工代表大會上當選或重選為員工代表監事，其當選或重選毋須根據公司章程相關條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建議重選及選舉股東代表監事及外部監事

建議重選監事及不參加重選的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七條，各監事任期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可合資格膺選連任。第四屆監事會監事任期已屆滿。所有在職監事將退任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惟田德營先生、趙蘭英女士、靖飛先生及陳英梅女士將不再膺選連任股東代表監事或外部監事。

根據公司章程，監事會建議提名重選監事如下：

- (i) 何寶生先生為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及
- (ii) 聶穎女士、李彤煜女士及趙宏霞女士為第五屆監事會外部監事候選人。

上述重選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田德營先生、趙蘭英女士、靖飛先生及陳英梅女士為本行作出的巨大貢獻。田德營先生、趙蘭英女士、靖飛先生及陳英梅女士各自己確認彼與董事會、監事會或本行並無分歧且並無有關其退任的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上述建議重選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股東代表監事

何寶生先生，70歲，自2014年10月起獲委任為股東代表監事。何先生自2001年12月起也擔任錦州錦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何先生也於1997年1月至2014年10月擔任本行董事。

何先生於1984年9月畢業於位於中國遼寧省的遼寧大學函授學院，取得經濟管理專科文憑(函授)。彼自1992年9月起獲遼寧省人事廳認可為高級經濟師。

外部監事

聶穎女士，47歲，自2014年10月起獲委任為外部監事。同時，彼自2014年1月起也擔任瀋陽師範大學國際商學院教授。

聶女士曾於1993年7月至2000年5月擔任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職員、證券管理部業務經理及於2003年9月至2013年12月擔任瀋陽師範大學國際商學院副教授。

聶女士於1993年7月於中國遼寧省自遼寧工學院取得工業外貿專業學士學位、於1998年4月於中國北京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投資經濟專業在職研究生班。彼於2007年6月於中國北京自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2011年6月於中國遼寧省自遼寧大學取得財政學專業博士學位。聶女士自2013年12月起獲瀋陽師範大學認可為教授。

李彤煜女士，46歲，自2014年10月起獲委任為外部監事。彼自1993年8月起也擔任遼寧工業大學教師，並自2004年8月起擔任副教授。

李女士於1993年7月畢業於中國遼寧省的遼寧工學院工業管理工程學本科課程，並於2001年7月於中國北京取得首都經濟貿易大學企業管理碩士研究生同等學歷。彼自2004年8月起獲遼寧省人事廳認可為副教授職稱。

趙宏霞女士，38歲，自2014年10月起獲委任為外部監事。彼自2013年3月起也在渤海大學管理學院擔任多個教學及研究職位，並自2015年11月起擔任教授。

趙女士曾於2005年4月至2013年2月在遼寧工程技術大學擔任多個教學及研究職位。

趙女士於2002年7月於中國遼寧省自遼寧工程技術大學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於2005年3月於中國遼寧省自遼寧工程技術大學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及於2010年1月於中國遼寧省自遼寧工程技術大學取得管理學博士學位。

建議選舉股東代表監事及外部監事

監事會進一步建議提名選舉監事如下：

- (i) 陳壇光先生及何明艷女士為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及
- (ii) 蔣大興先生及鄧小洋先生為第五屆監事會外部監事候選人。

上述選舉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上述待選舉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股東代表監事

陳壇光先生，33歲，自2016年6月起擔任興華財富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

陳先生於2007年9月至2008年7月及2007年7月至2008年7月分別擔任河北興華鋼鐵有限公司財務部科員及財務部會計科科長。彼於2008年7月至2010年9月亦擔任

興華財富集團興華房地產公司財務部經理、於2010年9月至2012年4月擔任興華財富集團財富國際酒店公司財務部經理、於2012年4月至2013年9月擔任興華財富集團吉爾吉斯共和國礦業管理公司財務部經理，及於2013年9月至2016年7月擔任興華財富集團吉爾吉斯共和國興華國際礦業公司總經理及BLS建築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陳先生於2017年1月至2017年5月擔任河北興華鋼鐵軋材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陳先生於2007年7月畢業於中國江西省的江西科技學院。

何明艷女士，38歲，自2016年7月起任錦州逸興高校後勤服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何女士自2008年7月至2009年7月於渤海大學文理學院(現稱遼寧理工學院)任學生處長，自2009年7月至2010年4月於瀋陽建築大學城市建設學院(現稱瀋陽城市建設學院)任學生處長。彼其後於2010年4月至2016年7月於瀋陽城市建設學院任副院長。

何女士於2005年7月自中國遼寧省的渤海大學財務管理專業畢業，並於2008年7月自中國廣西省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取得教育學碩士學位。

外部監事

蔣大興先生，46歲，自2011年3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並通過董事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蔣先生自2008年2月起亦在北京大學法學院工作。彼自2014年2月起擔任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及北京大學中國企業法律風險管理研究中心主任。蔣先生現時亦擔任中國證券法學研究會副會長、中國

商法學研究會常務理事及北京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彼亦於多家公司擔任獨立董事或外部董事職位，包括湖北省廣播電視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665)、北海銀河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806)、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深圳萊寶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106)、珠海紅塔仁恒包裝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元六鴻遠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一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蔣先生過往曾於1993年7月至1996年9月歷任湖南省邵陽市中級人民法院書記員及助理審判員，及於1999年7月至2008年2月歷任南京大學法學院助教、講師、副教授、教授和副院長。蔣先生自2008年3月至2014年1月擔任北京大學法學院研究員。

蔣先生於1999年6月於中國江蘇省自南京大學法學院取得經濟法學碩士學位及於2006年9月於中國江蘇省的南京大學法學院取得經濟法學博士學位。

鄧小洋先生，52歲，自2011年3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並通過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鄧先生現時亦於上海立信會計金融學院會計學院任教授，於上海保隆汽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197)任獨立董事，並於歐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515)任獨立董事。

鄧先生過往曾於1994年8月至2000年4月於湖南財經學院會計系任教，並於2000年4月至2007年4月於湖南大學任教。於2007年5月至2014年10月，鄧先生擔任上海立信會計學院會計學系教學及研究職位。鄧先生於多家公司擔任獨立董事職位，包

括於2003年8月至2005年4月在湖南金健米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27)、於2002年3月至2008年6月在長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現稱湖南科力遠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478)、於2004年4月至2010年5月在湖南湘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476)和於2004年4月至2010年4月在湖南山河智能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097)。

鄧先生於2001年2月於中國上海的上海財經大學取得管理學博士學位。鄧先生自2002年6月起獲湖南大學認可為教授。

重選及選舉員工代表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三條，員工代表監事由本行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或更換。才洪光先生、戴書軍先生、曹文青女士、李偉女士及李秀女士已於本行職工代表大會上重選或當選為員工代表監事，其當選或重選毋須根據公司章程相關條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上述員工代表監事的任期應於第五屆監事會任期屆滿後結束。

寧永芳先生、徐飛先生、羅岩女士及史紅淼女士不再擔任員工代表監事。彼等各自已經確認與董事會、監事會或本行並無意見分歧，並無與其退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寧永芳先生、徐飛先生、羅岩女士及史紅淼女士為本行作出的巨大貢獻。

上述員工代表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員工代表監事

才洪光先生，57歲，自2004年8月起獲委任為本行副行長。彼現分管本行戰略發展部、國際業務部及村鎮銀行管理部。

才先生分別於1993年1月至1993年3月及1993年3月至1994年4月擔任錦州市城市信用聯社信貸部副主任及稽核部副主任，並於1995年2月至1997年2月繼續擔任錦州市城市信用聯社信貸科科長及銷售部副主任。彼於1997年2月至2001年2月及2001年2月至2004年8月擔任本行永豐支行行長及總稽核師。

才先生於2002年7月完成政治經濟學研究生課程並畢業於中國遼寧省的遼寧師範大學。才先生自1997年6月起獲遼寧省人事廳認可為高級經濟師。

才先生持有本行292,635股內資股。

戴書軍先生，52歲，自2013年3月起擔任本行哈爾濱分行行長兼黨委書記。

戴先生先後於1985年8月至1991年10月擔任錦州鹽場技術員、秘書及組織幹事，於1991年10月至1994年6月擔任錦州市第一輕工業局秘書，於1994年6月至1995年5月擔任錦州市城市信用聯社辦公室秘書，於1995年5月至1997年3月擔任錦州市城市信用聯社政工部主任及團委書記，於1997年3月至1997年6月擔任錦州市城市合作銀行西大橋支行行長及黨支部書記，於1997年6月至2003年1月擔任錦州市商業銀行鐵北支行行長及黨支部書記。戴先生於2003年1月至2011年2月擔任本行永豐支行行長，於2011年2月至2013年3月擔任本行哈爾濱分行行長。

戴先生於1997年12月畢業於中國北京的中共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取得學士學位。彼自2005年9月起獲遼寧省經濟專業高級職務任職條件評審委員會認可為高級經濟師，自2000年10月起獲遼寧省企業思想政治工作人員高級專業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認可為高級政工師。

戴先生持有本行124,419股內資股。

曹文青女士，48歲，自2011年2月起擔任本行北京分行副行長。

曹女士先後於1991年8月至2003年7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總行國際司科員及銀行監管二司副處長，於2003年7月至2008年11月擔任中國銀監會監管二部副處長及處長，於2008年11月至2009年9月擔任平安銀行杭州分行行長助理，於2009年9月至2010年10月擔任平安銀行深圳分行副行長，於2010年10月至2011年2月擔任平安銀行總行操作風險部總經理。

曹女士於1991年7月畢業於中國北京的首都經貿大學，於1999年7月取得中國陝西省的西安交通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

李偉女士，52歲，自2015年10月起擔任本行瀋陽分行副行長兼工會主席。

李女士先後於1985年3月至1992年9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西大橋信用社會計科長，於1992年9月至1997年3月擔任錦州市城市信用聯社西大橋信用社會計科長，於1997年3月至2002年2月擔任錦州市商業銀行稽核部稽查員。李女士於本行永豐支行擔任多個職務，於2002年2月至2004年11月擔任會計科長，於2004年11月至2009年3月擔任行長助理，於2009年3月至2009年6月擔任副行長。彼亦於本行瀋

陽分行擔任多個職務，於2009年6月至2012年6月擔任計劃財務部總經理，於2012年6月至2012年11月擔任結算部總經理，於2013年4月至2015年9月擔任行長助理。

李女士於2003年7月畢業於中國北京的中共中央黨校，於2003年9月完成中國北京的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的在職研究生課程。

李女士持有本行69,026股內資股。

李秀女士，44歲，自2008年5月起獲委任為本行員工代表監事。李女士亦自2016年8月擔任本行錦州分行行長助理。

李女士曾於1992年4月至1995年9月擔任本行鐵路支行會計科記賬員。彼於1995年10月至2005年10月擔任本行機關辦公室科員兼行政會計文員。李女士於2005年11月至2011年2月歷任本行高新支行行長助理及副行長，於2011年2月至2013年9月擔任本行錦州分行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及於2013年10月至2016年8月擔任本行錦州分行辦公室主任。

李女士於2000年12月完成經濟管理學本科課程並畢業於中國北京的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彼自2001年11月起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認可為經濟師。

李女士持有本行55,958股內資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各名監事或監事候選人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上述各名監事或監事候選人與本行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行將分別就上述各名監事或監事候選人擔任的有關職位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批准或本行職工代表大會上選舉(視情況而定)之日起至第五屆監事會結束止，惟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根據公司章程退任及膺選連任。本行將根據其薪酬政策釐定上述各名監事或監事候選人的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上述各名監事或監事候選人的重選及選舉而須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獲提名參加選舉或重選的監事詳情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在切實可行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本行」	指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17年12月29日(星期五)舉行的本行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行發行的內資股及 H 股的持有人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偉

中國錦州，2017年11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偉先生、霍凌波先生、陳漫女士、王晶先生及王曉宇女士；非執行董事李東軍先生、張財廣先生、吳正奎先生及顧潔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大興先生、鄧小洋先生、牛似虎先生、姜健女士、秦耀奇先生及林彥軍先生。

*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故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且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